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大同三年一月二日

大同三年一・二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十一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大正三年一月四日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三年一月四日
第三百零二號 星期四

任免辭令

任于靜逸爲駐日本國公使館參事官此令
駐日本國公使館參事官于靜逸著敘簡任二等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任田田佐一郎爲虎林縣廳官此令
內林縣廳官田田佐一郎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虎林縣廳官田田佐一郎代理虎林縣參事官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三日

黑龍江省公署廳官韓少琦辭職准此令

首郡警察廳巡官牟鶴齡應即免職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首郡警察廳巡官崔永清辭職准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首郡警察廳佐吳錫山辭職准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商標局廳官勝見常吉辭職准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九八三號(地字四八三三號)

令 台安開通
遼中盤山縣公署

爲令遼事案查前據呈送之區村表審核所填各項尙屬相符惟附記欄應填人口戶數^{均有缺漏}有碍稽核並各區警局駐在何地距縣城若干里亦未列於表首尤屬不合現在急待彙編統計合亟令仰該署遵照迅速補填具報勿延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九八五號(地字四八三七號)

令 熱河省公署

爲令遼事查國地兩稅業經劃分本部急謀地方稅制之改善對於該省以前辦理地方稅之各種章則及文卷等件實爲必要之參攷資料亟應分別提閱以憑稽攷合亟令仰該署查照另紙所開標準飭令經

手人員加以整理限文到二十日檢齊具報以便派員前往提取一俟
川畢再行發還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提取地方稅卷宗之標準

- 一 關於地方稅之原有及現行各種章則卷
 - 一 關於地方稅之沿革卷
 - 一 關於地方稅之設定及改廢卷
 - 一 關於地方稅之稅率變更卷
 - 一 關於地方稅之各種提成卷
 - 一 關於地方稅之徵收方法及用途卷
 - 一 關於地方稅之統計卷
- 以上各卷務須詳加搜檢切勿遺漏

民政部訓令第九八六號(地字四八四三號)

令 鄭南柯仁縣公署
北鎮復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該縣呈送之區村表所填各項尚屬相符惟各區填列
多不一致如附記欄內有漏列人口戶數者亦有未填荒熟地畝數者
並各區警局是否與以前區公所同駐一地漏未註明致碍稽核本部急待彙
編不容忽略合亟令仰該署遵照迅速查填補報勿稍延緩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第六三〇號(行工第五二號)

令各市政公所

為令遵事案查徵收房捐檢定費及呈繳房圖手續業經本署令知遵辦並佈告實行各在案
查各房產業主房圖既歸本署核檢關於此項檢定費應由該公所代收隨時彙解來署
以憑核檢在未報本署佈告以前所有該公房檢定之房圖仍一律認爲有效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遵照辦理勿違爲要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滿特別區長官 呂榮宣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第六四一號(行財第八九號)

令一面城行政分處

為令知事案接管內關於一面城昌隆電燈公司及石頭河子福盛公司拖欠電燈捐款一
案本署改組以後仍未據該分處備徵轉解前來長此任其拖欠殊非所宜茲爲整頓欠起
見應由該分處將該昌隆福盛兩電燈公司由欠捐日起至大同二年六月月底止所有歷年營
業收入數目詳確調查具報並一面即向該兩公司嚴令繳納再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
月底止之五箇月電燈捐款尤須勒限照繳此後務必按月徵收以重功令爲此令仰該分處
即便遵照嚴催勿再任其拖欠爲要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滿特別區長官 呂榮宣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第六四四號(行財第八八號)

令各行政分處

爲令事查在各分處代徵酒捐比較數目係沿用前市政管理局原有之規定近經本署一再考核從前所定數目業已多年核與現在各分處代徵數目至爲懸殊茲經斟酌情形將酒捐比較數目時事變更但各分處之總數悉仍其舊如附表所載此項比較數目即自大同三年一月份起實行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 各分處酒捐比較數目表一份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分處酒捐比較數目表

北滿特別區長官 呂 榮 寶

分處	原比較數	現在比較數
滿洲里	11,234.86	11,234.86
海拉爾	11,234.86	11,234.86
博克圖	11,234.86	11,234.86
扎蘭屯	11,234.86	11,234.86
昂昂溪	11,234.86	11,234.86
安東	11,234.86	11,234.86
一面坡	11,234.86	11,234.86
綏化	11,234.86	11,234.86
綏芬河	11,234.86	11,234.86
密山	11,234.86	11,234.86
虎林	11,234.86	11,234.86
同江	11,234.86	11,234.86
富錦	11,234.86	11,234.86
寶清	11,234.86	11,234.86
饒河	11,234.86	11,234.86
勃利	11,234.86	11,234.86
合計	11,234.86	11,234.86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第六四五號(行財第八七號)

令各行政分處

爲令事查所屬各行政分處每月各項支出如經費公益費及附屬機關各經費等從來均按預算數目如數請領同包辦性質其中易滋流弊茲爲整飭起見由本年十二月份起所屬行政分處支出各款務在預算範圍內實報實銷不得再照預算數目支領其有必用逾或臨時費用將超過預算以上者須隨時呈請核准後方得支領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北滿特別區公署訓令第六四九號(行財第八七號)

令各市政公所

爲令知事查從前各市政公所每年應辦之教育費共計國幣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圓一角三分六釐係由各公所分配之酒捐項下扣抵經前市政管理局撥辦在案茲由本署酌核情形將各公所每年應辦之教育費數目重新規定計滿洲里國幣六千八百四十一圓海拉爾國幣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六圓博克圖國幣二千三百六十八圓昂昂溪國幣五千二百二十六圓綏化國幣一千四百四十一圓綏芬河國幣四千二百二十七圓富錦國幣一千三百五十一圓共計國幣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二圓此項教育費仍由各公所分配之酒捐項下扣抵惟在本年酒捐收入預算共計國幣六萬二千三百五十六圓按照表列比例分配各公所共應分配國幣二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圓零八分與應辦教育費兩項相抵各公所尚須解繳教育費國幣五千九百八十六圓九角二分本署鑑於各公所現在收入不旺經費支絀之時暫由本署按照各公所應辦之教育費數目分配酒捐如此項扣抵則領解相等此項數目每至年度終了之月應轉賬一次其應辦教育費之數目即應分配酒捐之數目務須遵照各公所應辦教育費數目表辦理附發酒捐收入及分配數目預算表以資參攷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公所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附 各公所應辦教育費數目預算表(各一份)

酒捐收入及分配數目預算表

北滿特別區長官 呂 榮 寶

租而無正式契據其中惟阜陽地之賦銀向在平泉縣封畝租賦以致地籍河北稅交平泉人南地北履有爭執且該縣地畝肥瘠不一在前部山時代並未調查地方雖欲偏枯尤甚而地方鄉長往往以少難多從中舞弊人民感受若大痛苦現在全縣劃歸熱省人民屬於滿洲已無人南地北之隔閡職以匪患既平地方底定進行行政務急不容緩而進行行政務第一步驟首在調查地畝確定人民產權平均一切負擔對於地畝之調查課賦之整理職權將全縣地畝原在平泉縣納課賦之底冊撥歸管理以清界限而使清理地畝業經呈請鈞署案第二二七五六八兩號指令已轉令平泉縣知照暫仍照舊因在案惟課賦底冊何時撥歸尚無一定而關於地方行政督學各款之攤派必以地畝為標準是地畝調查必須以極辦理以謀平均人民負擔而便進行行政務並於第三第四等次行政會議經地方團體一再要求非調查地畝不可但調查地畝職責重大手續浩繁必須專員負責辦理當經該組員全縣地畝調查委員會遴選地方公正之士紳劉煥章為委員長此外並選委員數名贊襄一切至各區區長有協助之責任亦為當然委員業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會所並於十月八日召集各委員地方士紳開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即時責成各委員分發各區著手調查原定於兩箇月內調查完竣除由該署刊發本質鈐記一聯文曰青龍縣地畝調查委員會鈐記以利進行而資信守外所有組織地畝調查委員會由暨一切擬辦手續理合備文一併呈報恭請鑒核備案在案施行謹呈附呈會議紀錄一份佈告一張調查表一份組織表一份細則一份簡章一份等情謹此當以該縣組織地畝調查委員會清查各區地畝係為確定人民產權平均人民負擔起見事屬可行查核所擬簡章細則等件大致尚屬准予備案除指令督訪該會委員等妥慎辦理不得稍涉滋擾並分令領屬辦事處知照及調查完竣另文呈報外理合抄錄各附件備文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計送 會議紀錄一份細則一份簡章一張調查表一份組織表一份簡章一份(從略)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熱河省長 張 海 鵬

民政部指令第三〇九九號(連字四八四號)
令新京特別市公署

呈一件為自治委員會成立前呈准實施中各事項勿庸付會討論
議由

呈悉查特別市制第二十七條各款規定之事項必須經會議決始能實施規定甚明但在該會成立前呈經本部核准之各條例仍應錄送該會備查其呈准實施中之重要都市計畫可於開會時由該市長出席說明務使該會明瞭概況為要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戚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蔣 康

附 新京特別市公署來呈

為呈報應付自治委員會討論事項仰祈
鑒核事查關於自治委員之選任業經
鈞部於地字第四三一二號指令內認可在案案經即辦理一切任命手續刻已完畢自治
委員會行將成立是以關於自治委員會討論事項今後自應經該會議決一一分執所
要之手續惟於該會成立前所有關於經費等呈准
鈞部之現在實施中各事項為便宜計無庸另付該會討論僅將今後應重新施行之各事
項中依據特別市制取其應要諸事項擬付自治委員會討論之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 戚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 明 東

文教部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爲檢送省立民衆教育館第七期至第十二期講演月刊

仰祈鑒核由

呈悉冊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文教部總長 鄭 孝 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檢送省立民衆教育館第七期至第十二期講演月刊仰祈

鑒核備查事據省立民衆教育館呈送第七期至第十二期講演月刊等情到署除指令外

理合檢同各期講演月刊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文教部

呈呈 第七期至第十二期講演月刊各一份(附呈)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文教部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爲擬訂各縣修志辦法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擬各縣修志辦法大致尙妥應予備案惟所需經費

一節既據分呈仰候

民政部核示祇遵可也附件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文教部總長 鄭 孝 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擬訂各縣修志辦法仰祈

鑒核事竊查省原係軍治區域自改建行省後雖逐漸增設縣治仍以邊陲市鎮諸端開

創至今全省四十二縣已刊有縣志者不及十縣以致訓方無據文獻鮮徵曷學率

大部令行徵集除前經呈送外刻備磐石德惠兩縣正在修纂其餘各縣雖令催速辦大都

因經費難籌呈請從緩此固實在情形惟長此因循將水無成舟之日茲經本署擬訂辦法

十三條凡未修縣志各縣一律限於大同三年度內修纂完竣所備經費准列入三年度地

方預算由地方款作正開支分爲甲乙丙三等釐定數目其已修及正在修纂前經定有預

算者亦另條規定庶幾經費有著縣縣有據各縣縣志既成可持或於此邦文物修明不無

裨益除分呈

民政部外理合檢同辦法呈請

大部鑒核示遵謹呈

文教部

計呈送 吉林省各縣修志辦法一份(附呈)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熙 洽

公函咨呈

北滿特別區公署公函第四二一號行簡第二八號

鑒啓者查北滿特別區境內生皮毛革等類之來源均係出自蒙古及北疆沿綏附近各縣此項貨物裝運地點多集在繁盛各站而尤以海拉爾站爲北疆沿綏最大之貿易市場且有防

按獸醫機關對於生皮毛等項必須加以檢驗方准放行疫傳染尚易防範惟蒙古及北
 疆沿邊附近各縣向無獸醫監督機關由國外人等因應加以防範關於裝運生
 皮毛等項尤須檢驗并向索檢驗毛革消毒證書再放行以免疫傳染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盼見覆爲荷此致
 北滿鐵路管理局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批

民政部批(字第一三三號)

原具呈人

原籍 吉林省敦化縣城內

住所 安東縣後街寶街七十五號

承 履 連

當年五十四歲

呈一件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請許可發行命名曰安東市報之新聞紙由
 呈悉所請得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咸 式 殿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批(字第一三三號)

原具呈人

原籍 奉天省遼陽縣

住所 奉天市商埠地十二經路福安里

馮 克 政

雜 報

當年三十二號

呈一件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呈爲正議時報編輯人改易李惟泰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咸 式 殿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官吏出差

○滿洲國大同學院學監 中原八郎 爲觀察 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赴吉林省敦化出來

●用度料決定購買物品

○回講箋 B.5 一〇〇〇冊(貯藏) 國幣一、二九〇圓整 北原紙店承辦

○宣傳漫畫 三張每計七〇〇〇張(持報處請求) 國幣五〇一九圓整 世界堂

承辦

○政府公報用紙 銅版(全紙)(小倉工場製更紙)(貯藏) 國幣九、五〇〇圓整 九

三合名公司承辦

○國道美章及路章 一七、二〇〇個(國道局請求) 國幣七、六四八圓五角整 森洋

行承辦

○無關車 型式〇—4—〇 自重一三萬 一輛(國道請求) 國幣三、〇〇〇圓整

龍井機關庫交 滿鐵鐵道建設局售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總務廳附用處

公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二公分（格蘭母） 國幣二圓九角
大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

●更正

第三百零一號第十以下端國務院批第一三號之前

「公函咨呈」應作「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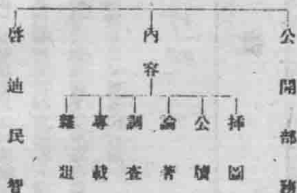
批

係手民誤排合亟更正

請

看

民政部旬刊



定	價	國內	國外
每册	國幣一角五分	收	費
每月	國幣四角	收	費
全年	國幣四圓五角	收	費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	價	目
零售	每份國幣四分五厘	六分五厘
定一月	國幣一圓一角	五厘

一 本價目表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 報費須先繳

三 凡在十五日以前訂閱者按一個月收費在十五日以後者半額

四 停刊時既報費概不退還

五 每號定購在二十份以上者其報費另議

六 報費以國幣為本位金原書與國幣同收納

本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政府公報廣告刊費

紙	面	刊	費	按	載	回	數	折	扣
全	頁	每張	國幣十五圓	九折	八折	七折	上	四	
半	頁	同	八圓	同	同	同	同	同	
一頁之四分之一	同	同	四圓五角	同	同	同	同	同	
一頁之六分之一	同	同	三圓	同	同	同	同	同	
一頁之八分之一	同	同	二圓五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報發售處 國務院總務處秘書處

編輯者 國務院總務處秘書處

發行者 國務院總務處

印刷所 國務院總務處需用處印刷工廠

大
同
三
年
一
月
五
日
星
期
五

大
同
三
年
一
月
五
日

星
期
五

第
三
百
零
三
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發
行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乾隆二十二年

正月

某日

某時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百零三號 星期五

任 免 辭 令

調奉天省公署廳官崔玉樹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調奉天省公署廳官孫祖陸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調奉天省公署廳官李純樸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調奉天省公署廳官高鳳覽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調奉天省公署廳官田錫驥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調奉天省公署廳官孫雲鴻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玉城字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興安警察局長任玉城字爲興安警察局長此令

調興安警察局長任玉城字爲興安警察局長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日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九八四號(地字四八三五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知事案據泰康縣長陶景明呈爲擬在杜旗他拉巴溝一帶荒原

開作縣街以利行政並已呈報黑龍江省署在案謹檢繪略圖懇請轉
咨興安總署飭杜旗允予劃撥等情到部查所稱擬在杜旗他拉巴溝
一帶荒原另闢縣基按諸該縣全境形勢固屬適中惟關於杜旗統制
問題尚未解決所請應從緩議至杜旗現在並未歸興安總署管轄尤
無轉咨之必要合亟令仰該署轉飭該縣遵照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司法部訓令第八五一號

令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爲令遵事查監獄爲執行刑罰之地對於犯人應予平等待遇方爲合
法乃查各監獄間有優待室之設此種陋習既爲現行法令所無沿存
迄今殊爲獄政之玷值此積極改良監所之時更不容有此設置致碍
改進自應即予取締以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嚴行查禁並
轉飭所屬各新舊監所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總長 馮 滿 清

司法部訓令第八五三號

令吉林高等檢察廳

爲令遵事查看守所規則自前民國十七年修正以後已無所丁之名稱近在吉林各看守所尙多沿襲舊稱有所丁及所丁長所丁目種種名稱殊違現行法令亟令仰該廳轉令所屬各看守所將所丁改稱看守所丁長改稱主任看守以符法令而昭劃一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總長 馮 瀾 清

指 令

民政部指令第三一一八號(地字四八三九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轉報濠江縣擬收鄰省轉運貨物過路地方捐請核示
由

呈悉查徵稅之意義以權利義務對待爲原則所請濠江縣擬收鄰省過路之山貨糧石土產地方捐此項貨物既不銷於本縣又非當地出產且過路收捐在納稅者不獨無權利之可言設如途經多縣處處徵捐商民將何以堪事近苛細殊難准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康
代理部務次長 葆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各縣貨物既納國稅通過鄰省是否不再徵收地方捐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濠江縣長周樹鈞呈稱據該縣財務處主任曹子陽呈稱該處徵收各種地方捐因本縣出產不豐收入減少不敷支出前爲多收捐款起見關於外處轉運各種山貨糧石土產等項凡由該境經過者無論有無該出產處所之納捐證據與否一概單給捐票徵收捐款歷經徵辦有年並無窒礙之處近聞國稅方面業已奉令劃一無論何種貨物運銷何處凡納過國稅一道路經各地驗明放行概不重徵以示體恤商民之意國稅業有劃一辦法關於地方收捐恐亦難以歧異然該處爲全縣公款收支機關如仿照國稅劃一辦法則經過山貨糧石土產等項不能重徵該處收入必大減少勢將來動預算虧欠將愈增加茲爲長徵捐款起見擬仍按照以前辦法遇有轉運山貨或糧石並土產等項無論在其他地方是否完納捐款應由該處照給捐票徵收捐款一道在商民除款無幾在公家收益實多歷年如此辦理毫無窒礙可官理合將擬仍舊徵收過路山貨糧石土產等項捐款緣由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施行再文內所稱過路者係指鄰省來屬各縣往還轉運者而言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縣長擬查此項地方捐倘若仿照國稅劃一辦法則地方收入銳減勢必影響愈多而地方行政亦將大受影響惟事關捐務可否照舊徵收之處未敢擅便除指令該處照候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謹此查地方捐款其性質與國稅不同國稅劃一辦法似不能適用於地方捐惟各種貨物既納國稅通過鄰省是否不再徵收地方捐雖未奉明令除指令候轉請核示在未奉令以前仍照例徵收以資維持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

民政部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熙

洽

批

民政部批(地字第一二四號)

原具呈人 南江保護木業事務所所長白世忠等

呈一件呈為特辦東邊料棧全體具書請免採木公司期滿以後之買回料否認領事

採區城並附意見書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在此案屬於實業範圍候轉咨實業部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總長 咸 式 穀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雜 報

●調查事項

(外交部通商司調查。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關於本年度遼河民船航行狀況之件

(營口護界水警辦事處轉)

滿洲事變以來遼河沿岸因胡匪蹂躪遼民船往來自亦幾陷於不可能河就礮石因而銳減後因遼河水上警察局成立在其保護之下始漸恢復原狀昨年中在水上警察保護之下下航民船共一、四二六隻礮石載量計一、五、五四五石本年度下航民船一、一三五隻礮石載量計一、七三、二五四石視諸去年隻數增多七〇九隻載量增多五七、七〇九石本年各月分地方別民船下航數及礮石載量表如左

(根據遼河水上警察局報告)

民船航別月別表

四 月	道 中	合 安	鐵 山	海 城	營 口	合 計
七 七	九 三	三 六	二 一	一	二 三 七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合 計	統計隻數與石數	石 數
二 七	一 〇	二 七	一 一	六 八	一 五 六	一 六 三	九 四 三	雙 數	二 〇 〇 〇 石
二 七	二 七	二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六 三	九 四 三	單 數	二 五 六 九 三
二 七	二 七	二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六 三	九 四 三		二 四 三 四 一
二 七	二 七	二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六 三	九 四 三		四 九 三 七
二 七	二 七	二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六 三	九 四 三		一 六 三 八
二 七	二 七	二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六 三	九 四 三		三 七 五 九
二 七	二 七	二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六 三	九 四 三		三 八 四 三 一
二 七	二 七	二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六 三	九 四 三		六 四 三 七 三
二 七	二 七	二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六 三	九 四 三		一 七 三 一 五 四

●官署遷移

○外交部通商司部址之件

本部於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遷移於大同廣場第二新廳舍(外交部)

●官署事項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新舊總務處長交接事宜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新任總務處長佐藤正俊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經前任宇山代理處長將政務交代接收完畢當日兩處長並同全體人員致詞云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廣告

招生廣告

本大學招募昭和九年四月應入本大學豫備科學生至於詳細應考章程望向本大學詢問務必在本年陽曆二月十日以前報考為要逾期不收

昭和九年一月五日

旅順工科大學啓

特大谷金庫

國立工業試驗所耐熱試驗済

代理店 大倉商事株式會社

營業所・新京日本橋南詰 奉天浪速通・大連山縣通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	價目
零售	每份國幣四分五厘 六分五厘 運費在內
定一月	國幣一圓 一圓五角 同
本價目表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一 報費須先繳	
二 凡在十五日以前訂閱者按一個月收費在十五日以後者半減	
三 停刊時即報費概不退還	
四 每號定購在二十份以上者其報費另議	
五 零再報費以爲本位金票與國幣同收納	
六 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政府公報廣告刊費

紙面	刊費	按登載回数折扣
全頁	每號國幣十五圓	十五圓至二十九圓 八折 三十圓以上 七折
半頁	同	同
一頁之四分之二	同	同
一頁之六分之一	同	同
一頁之八分之一	同	同
公報發售處	新設院總務廳秘書處 振替貯金口庫大連五七二三番	

編輯者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發行者 國務院總務廳
印刷所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印刷工廠

滿洲國政府公報
昭和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百零四號
發行

大同三年二月八日 星期一

第三百零四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